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YAP FOOK SOON (中文名：葉福順，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YAP FOOK SOON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YAP FOOK SOON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馬來西亞

01 國籍，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另被告自承涉有多  
02 起加重詐欺案件，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  
03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  
04 因而有羈押必要，於113年12月1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05 (2)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  
06 犯罪事實坦認不諱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嫌前揭  
07 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  
08 為使將來被告可能上訴之審理程序或將來執行之程序能  
09 順利進行，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7日起延長  
10 羈押2月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8 書記官 陳紀語